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骞瑜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聚羧酸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

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骞瑜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3万吨/年聚羧酸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复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店河片区攀枝花钢城集团瑞天安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天公司）现有厂区内，以聚羧酸母液、白糖、葡萄糖酸钠等为原料，采用混配工艺，建设聚羧酸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复配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1座、检验室1个，配套建设公辅和环保工程等，其他工程设施依托瑞天公司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聚羧酸系高性能混凝土减水剂300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经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备案（川投资备[2101-510499-04-01-292647]FGQB-0002号），选址经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同意项目入驻。

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参数和设计方案，加强与瑞天公司衔接，确保依托工程设施稳定运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尘采取“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采取厂房封闭、控制物料投放顺序、密闭搅拌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50m包络线范围，该范围现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和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建筑或设施，引进项目应注意与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四）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瑞天公司现有预处理装置处理后送至钒钛高新区马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车间、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必须严格落实相应防渗要求，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五）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固废管理。袋式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废品收购商收购；混凝土实验固废暂存实验室，定期送至指定地点堆存。

（六）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CODcr年排放量0.002吨，NH3-N年排放量0.0002吨。项目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营，在投产运营后，必须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恶化。

四、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6日